

关于对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6 号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称，为了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能以及电池制造装备领域，打造公司新的产业增长点，公司拟与珠海银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银隆”)签订《合作协议》，双方及其子、分公司利用各自产业优势，在智能装备、模具、铸造、汽车空调、电机电控、新能源汽车、储能等领域进行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一方优先采购对方产品，购买对方服务。以一个年度为一个周期，双方相互的优先采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2.2.5 条，股东大会进行授权时应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根据本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如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交易类别，应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表格内容应至少包括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和上年发生金额等。你公司公告并未以表格形式披露本年度与珠海银隆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则的规定，进行补充披露。

2、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应当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披露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包括关联交易类别、关联交易内容、实际发生金额、预计金额、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披露日期及索引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还应作出说明，但你公司公告并未披露以上内容。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则的规定，补充披露与珠海银隆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3、根据你公司公告，珠海银隆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8.98 亿元，净利润为 8.36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91.31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珠海银隆 2016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你公司 2016 年与珠海银隆之间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珠海银隆 2017 年经营计划、珠海银隆 2017 年 1-2 月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以及双方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等，分析并说明 2017 年与珠海银隆之间各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合理性。

4、请你公司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附件第 24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的规定，对珠海银隆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

5、根据你公司公告，关联交易顺利完成后，预计会给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大幅的增长。请你公司具体分析关联交易对你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6、根据你公司公告，你公司与珠海银隆之间开展关联交易的目的为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能以及电池制造装备领域，打造公司

新的产业增长点。请你公司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储能以及电池制造装备领域的必要性以及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性，分析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切入上述领域的资源、人才以及业务经验等，说明公司切入上述领域可能存在的风险，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结合与珠海银隆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类别和内容，分析并说明开展关联交易对达成以上目标的促进作用，同时就与珠海银隆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析，并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7、根据你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为北京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 号天伦王朝酒店二楼会议室。你公司《公司章程》第 4.2.5 条规定“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公司会议室”。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后续拟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在 2 月 23 日前将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提交我部，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补充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21 日